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話：(03)563 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3,944	17	2,281,02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11	-	69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00,640	16	2,848,31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03,299	11	2,600,755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87,607	26	4,014,506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92,201	3	361,71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184	2	515,851	3
	<u>10,768,686</u>	<u>75</u>	<u>12,622,86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8,706	1	186,95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9,9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六(八))	77,925	1	-	-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九))	76,965	1	100,9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896,490	20	3,335,529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7,900	2	219,8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365	-	81,0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及八)	19,896	-	53,6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六))	76,706	-	80,0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5	-	34,576	-
	<u>3,545,228</u>	<u>25</u>	<u>4,102,661</u>	<u>24</u>
資產總計	\$ 14,313,914	100	16,725,5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309,899	2
(附註六(二))	24,317	-	131,889	1
應付帳款	3,307,636	23	3,830,819	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445	3	553,221	3
應付費用	490,557	3	504,009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123	-	9,6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63	-	92,626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42,638	2	241,947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	-	312,026	2
其他流動負債	222,113	2	228,882	1
	<u>4,783,492</u>	<u>33</u>	<u>6,214,949</u>	<u>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24,550	4	312,02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5,344	1	149,81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388,830	3	364,958	2
其他負債(附註七)	610	-	673	-
	<u>1,119,334</u>	<u>8</u>	<u>827,475</u>	<u>5</u>
負債總計	5,902,826	41	7,042,424	43
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4,429,144	31	4,971,271	30
資本公積	2,185,837	15	2,205,729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1,530	7	937,953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280	1	196,722	1
未分配盈餘	826,483	6	1,739,138	10
其他權益	1,928,293	14	2,873,813	17
庫藏股票	44,592	-	(110,280)	(1)
權益總計	(176,785)	(1)	(257,435)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11,088	59	9,683,098	57
	<u>\$ 14,313,914</u>	<u>100</u>	<u>16,725,522</u>	<u>100</u>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22,995,238	100	23,277,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0,095,471</u>	<u>87</u>	<u>20,012,133</u>	<u>86</u>
營業毛利	<u>2,899,767</u>	<u>13</u>	<u>3,265,37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686	3	572,513	2
6200 管理費用	771,064	3	833,6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9,586</u>	<u>6</u>	<u>1,390,036</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801,336</u>	<u>12</u>	<u>2,796,217</u>	<u>12</u>
營業淨利	<u>98,431</u>	<u>1</u>	<u>469,1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61,568	-	139,5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84,156)	(2)	106,2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2,934)	-	(32,9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u>(24,000)</u>	<u>-</u>	<u>(24,0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9,522)</u>	<u>(2)</u>	<u>188,8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1,091)	(1)	658,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79,017</u>	<u>-</u>	<u>122,270</u>	<u>1</u>
本期淨利(損)	<u>(340,108)</u>	<u>(1)</u>	<u>535,77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3,942)</u>	<u>-</u>	<u>4,02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45)	(1)	94,0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250,615	1	8,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9,609</u>	<u>-</u>	<u>(15,990)</u>	<u>-</u>
	<u>154,879</u>	<u>-</u>	<u>86,44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0,937</u>	<u>-</u>	<u>90,46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9,171)</u>	<u>(1)</u>	<u>626,236</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u>\$ (0.74)</u>		<u>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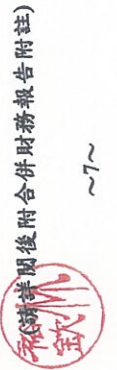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7,727	25,714	4,943,441	860,001	156,201	2,037,327	3,053,529	57,201	(196,722)	9,787,000
本期淨利	-	-	-	-	-	535,773	535,773	-	-	535,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1	4,021	8,374	-	90,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794	539,794	8,374	-	626,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952	-	(77,9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521	(40,521)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63,265)	(663,265)	-	-	(663,2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714	(25,714)	80,000	-	-	-	-	-	(204,272)	137,39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6,245)	129,509	-	(204,272)
庫藏股註銷	(52,170)	-	(52,170)	-	-	(56,245)	(56,245)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1,271	-	4,971,271	937,953	196,722	1,739,138	2,873,813	135,269	(110,280)	9,683,098
本期淨損	-	-	-	-	-	(340,108)	(340,108)	-	-	(340,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42)	(13,942)	(95,736)	-	140,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050)	(354,050)	(95,736)	-	(199,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577	-	(53,57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442)	86,442	-	-	-	-
發放股東紅利	(492,127)	-	(492,127)	-	-	(579,293)	(579,293)	-	-	(579,293)
現金減資	-	-	-	-	-	-	-	-	-	(482,7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0,802)
庫藏股註銷	(50,000)	-	(50,000)	-	-	(12,177)	(12,177)	82,069	-	(10,80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9,144	-	4,429,144	991,530	110,280	826,483	1,928,293	39,533	(176,785)	8,411,088



會計主管：



經理人：(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1,091)	658,0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442	478,998
攤銷費用	72,941	86,03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224)	7,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506	131,199
利息費用	12,934	32,538
利息收入	(30,353)	(50,834)
股利收入	-	(9,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00	24,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1	3,8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8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71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92,317	145,3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80	1,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損費	1,09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4,388	849,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54,875	57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7,456	(25,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0	9,285
存貨減少	134,582	234,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0,597	56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8,200	1,353,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23,183)	(1,046,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1,889)	(51,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01)	(3,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838)	61,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930	9,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2,481)	(1,02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19	323,717
調整項目合計	2,290,107	1,173,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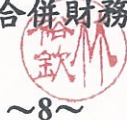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29,016	1,831,506
收取之利息	26,423	48,696
收取之股利	-	9,899
支付之利息	(15,320)	(31,608)
支付之所得稅	(166,217)	(68,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3,902	1,790,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9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2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00)	(248,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72	13,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671	(24,783)
取得無形資產	(76,900)	(80,2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407)	464,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043)	126,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9,899)	(287,99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5,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194
發放股東紅利	(579,293)	(663,265)
現金減資	(482,7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802)	(204,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101)	(1,155,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39)	(23,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919	738,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1,025	1,542,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944	2,281,0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承受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分割之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成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註冊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明泰科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明泰科技公司及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當明泰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明泰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明泰科技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	網路設備製造、行銷及採購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磁科技)(註1)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等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ATS)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etworks NL B.V. (Alpha NL)(註2)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Global)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Japan Inc. (ATSJ)(註3)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	100.00%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明瑞電子)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Alpha Investmen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Networks Trading Limited (Universal)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100.00%	100.00%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瑞)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D-Link Asia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Alpha HK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Alpha HK	常熟明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常熟明振)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東莞明瑞	深圳九四三熙貿易有限公司(深圳九四三熙貿易)	網路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1：網磁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合併公司評估解散清算之進行不致導致減損之發生，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2：Alpha NL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合併公司評估解散清算之進行不致導致減損之發生，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3：ATSJ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改良：5~49年

建築物及改良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工程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49年、6~10年及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2)機器設備：1~10年

(3)運輸設備：3~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指於收購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之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21	5,7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79,367	1,407,626
定期存款	785,433	159,76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785,423	707,84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3,944	2,281,02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309,876千元及292,445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外匯選擇權	\$ 1,811	2
換匯換利合約	-	688
	\$ 1,811	69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2,345	-
外匯選擇權	4,333	21,860
換匯換利合約	7,639	109,288
結構型衍生性商品	-	741
	<u>\$ 24,317</u>	<u>131,889</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4.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購買美金賣權	USD 23,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105.02
出售美金買權	USD 23,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105.02
出售美金賣權	USD 23,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105.02
換匯換利合約	USD 30,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105.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105.03
<u>103.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購買美金賣權	USD 20,000	美金兌台幣	104.01
出售美金買權	USD 20,000	美金兌台幣	104.01
出售美金賣權	USD 20,000	美金兌台幣	104.0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500	美金兌台幣	104.01~104.03
結構型衍生工具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

(三)應收票據、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60,092	46,783
應收帳款	2,243,557	2,811,741
減：備抵呆帳	(3,009)	(10,209)
	<u>\$ 2,300,640</u>	<u>2,848,31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間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4,609	224,633
減：備抵呆帳	<u>(224,609)</u>	<u>(224,633)</u>
	<u>\$ -</u>	<u>-</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633	10,209	234,842
減損損失迴轉	<u>(24)</u>	<u>(7,200)</u>	<u>(7,2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609</u>	<u>3,009</u>	<u>227,61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4,699	2,872	227,57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66)</u>	<u>7,337</u>	<u>7,27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633</u>	<u>10,209</u>	<u>234,842</u>

合併公司報導日已逾期帳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總 額</u>	<u>減 損</u>	<u>總 額</u>	<u>減 損</u>
逾期0~30天	\$ 609,465	-	412,178	-
逾期31~120天	55,420	3,009	63,293	1,955
逾期121~365天	-	-	11,010	8,254
逾期超過一年	<u>224,609</u>	<u>224,609</u>	<u>224,633</u>	<u>224,633</u>
	<u>\$ 889,494</u>	<u>227,618</u>	<u>711,114</u>	<u>234,842</u>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	\$ 2,111,014	2,471,502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3,010	416,768
製成品	<u>1,383,583</u>	<u>1,126,236</u>
	<u>\$ 3,787,607</u>	<u>4,014,50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003,154千元及19,866,775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份業已出售或處分，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因存貨盤虧及存貨報廢而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合計為92,317千元及145,35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		
定期存款	\$ 309,876	292,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94	-
其他應收款	67,331	69,274
	\$ 392,201	361,719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00	7,551
存出保證金	12,396	46,067
	\$ 19,896	53,618

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 108,706	186,95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持有股票公允價值下跌，經評估有永久性跌價之虞，故認列328,866千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10,871	18,696
下跌10%	\$ (10,871)	(18,69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股票投資－TGC, Inc.	\$ -	-
股票投資－快特公司	-	9,996
	<u>\$ -</u>	<u>9,9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TGC, Inc. 持續虧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6,98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全數處分快特公司股票，認列處分損失計2,05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12.31</u>	<u>103.12.31</u>
公司債－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	\$ <u>77,925</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因新產品研發策略而投資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公司債計77,925千元，其有效利率為3.69%。

(九)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76,965</u>	<u>100,9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投資Delta Mobile Software, Inc.，依合約持續投資上述公司，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4,000)	(24,0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000)</u>	<u>(24,000)</u>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於報導日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99	32.81	147,612	4,499	31.62	142,258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運輸 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110	3,215,419	2,424,467	423,945	6,129,941
增 添	-	26,915	55,667	81,374	163,956
處 分	-	(12,393)	(194,775)	(60,921)	(268,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8	(50,798)	(37,684)	(5,836)	(91,8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98</u>	<u>3,179,143</u>	<u>2,247,675</u>	<u>438,562</u>	<u>5,933,97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409	3,095,050	2,318,513	397,561	5,873,533
增 添	-	57,479	156,621	50,819	264,919
處 分	-	(20,030)	(123,411)	(34,148)	(177,589)
重分類	-	-	-	(482)	(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1	82,920	72,744	10,195	169,5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0</u>	<u>3,215,419</u>	<u>2,424,467</u>	<u>423,945</u>	<u>6,129,9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96,970	1,322,473	274,969	2,794,412
本期折舊	-	156,855	268,944	61,643	487,442
減損損失	-	-	-	40,071	40,071
處 分	-	(10,996)	(176,361)	(54,676)	(242,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35)	(19,827)	(4,042)	(42,4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4,294</u>	<u>1,395,229</u>	<u>317,965</u>	<u>3,037,4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32,193	1,114,734	246,834	2,393,761
本期折舊	-	150,906	273,572	54,520	478,998
處 分	-	(20,030)	(107,180)	(33,200)	(160,410)
重分類	-	-	-	(250)	(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01	41,347	7,065	82,3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6,970</u>	<u>1,322,473</u>	<u>274,969</u>	<u>2,794,4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8,598</u>	<u>1,854,849</u>	<u>852,446</u>	<u>120,597</u>	<u>2,896,49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6,110</u>	<u>2,018,449</u>	<u>1,101,994</u>	<u>148,976</u>	<u>3,335,52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62,409</u>	<u>2,062,857</u>	<u>1,203,779</u>	<u>150,727</u>	<u>3,479,772</u>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進行集團資源整合，故提列減損損失40,07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軟體應用 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883	498,483	633,366
增添	-	81,262	81,2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93)	(1,4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83</u>	<u>578,252</u>	<u>713,13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4,883	423,440	558,323
增添	-	84,198	84,198
除列	-	(12,087)	(12,087)
重分類	-	482	4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50	2,4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83</u>	<u>498,483</u>	<u>633,3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13,489	413,489
本期攤銷	-	72,941	72,9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95)	(1,1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235</u>	<u>485,23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37,357	337,357
本期攤銷	-	86,039	86,039
除列	-	(12,087)	(12,087)
重分類	-	250	2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30	1,9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3,489</u>	<u>413,4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83</u>	<u>93,017</u>	<u>227,90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83</u>	<u>84,994</u>	<u>219,87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34,883</u>	<u>86,083</u>	<u>220,966</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092	2,658
營業費用	68,849	83,381
合計	\$ 72,941	86,039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309,899
利率區間	-	1.53%~1.58%
未動支借款額度	\$ 2,596,700	3,303,120

明泰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十三) 長期借款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47%~1.63%	107.1.18	\$ 324,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0%	108.1.15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24,550
未動支借款額度				\$ 600,000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0%~1.75%	104.1.18~ 105.4.14	\$ 624,0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026)
				\$ 312,026
未動支借款額度				\$ -

明泰常熟與台北富邦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別簽訂合約借款美金1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明泰科技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連帶保證人之部份財務比率未達上述規定，則視同違約情事，額度將重新檢討。明泰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四)應付公司債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明泰科技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減：折價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000,000)</u>
	<u>\$ -</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其他損失)	<u>\$ -</u>
利息費用	<u>\$ 427</u>

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1,0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一〇〇年十月五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6元。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明泰科技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明泰科技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明泰科技公司應依本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明泰科技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明泰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明泰科技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明泰科技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的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明泰科技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明泰科技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明泰科技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明泰科技公司於發行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005,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30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892,800)</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100,900</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明泰科技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27%。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五) 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9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92,91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1,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3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3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2,8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7,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1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94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網路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六)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明泰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除上述契約外，明泰科技公司尚有其他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等。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2,782	35,439
一年至五年	52,250	88,598
五年以上	<u>24,528</u>	<u>42,239</u>
	<u>\$ 89,560</u>	<u>166,27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952千元及61,083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五十年至六十年，租金一次給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80千元及1,7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餘額分別為76,706千元及80,067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565	540,8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0,735)</u>	<u>(175,9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8,830</u>	<u>364,95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0,7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0,887	530,88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256)	(1,5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953	14,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經算損(益)	5,038	(3,20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9,94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09,565</u>	<u>540,887</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5,929	171,67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256)	(1,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39	820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500	1,500
預期報酬	<u>3,523</u>	<u>3,44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735</u>	<u>175,929</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146	4,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807	10,610
預期報酬	<u>(3,523)</u>	<u>(3,441)</u>
	<u>\$ 11,430</u>	<u>11,269</u>
營業成本	\$ 6,243	2,815
推銷費用	1,103	1,827
管理費用	645	1,313
研究發展費用	<u>3,439</u>	<u>5,314</u>
	<u>\$ 11,430</u>	<u>11,26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562</u>	<u>4,26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818)	(21,797)
本期認列	<u>13,942</u>	<u>(4,02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876)</u>	<u>(25,81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00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利益)損失	
	增加0.25%	減少0.25%
<u>104.12.31</u>		
折現率	\$ <u>(19,658)</u>	<u>20,599</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20,027</u>	<u>(19,258)</u>
<u>103.12.31</u>		
折現率	\$ <u>(21,157)</u>	<u>22,14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21,581</u>	<u>(20,73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明泰科技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341千元及163,395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6,651	132,9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368</u>	<u>(2,661)</u>
	<u>79,019</u>	<u>130,33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	(8,067)
所得稅費用	<u>\$ 79,017</u>	<u>122,2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609)</u>	<u>15,99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261,091)	658,043
依明泰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385)	111,86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957	8,249
永久性差異調整	80,469	12,873
租稅獎勵	(17,349)	(42,8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5,064	70,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12,114
其他	(50,739)	(50,998)
	<u>\$ 79,017</u>	<u>122,27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合併公司控制下列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2,688	361,553
課稅損失	151,307	94,045
	<u>\$ 593,995</u>	<u>455,59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〇年度	\$ 176,853	民國一〇五年
一〇一年度	73,126	民國一〇六年
一〇二年度	58,929	民國一〇七年
一〇三年度	63,239	民國一〇八年
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233,080	民國一〇九年
	<u>\$ 605,22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3.12.3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4.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299	1,553	-	-	10,852	(3,028)	-	-	7,824
維修成本準備	23,709	266	-	-	23,975	(92)	-	-	23,883
其他	19,391	25,628	-	1,230	46,249	(21,743)	-	(848)	23,658
	<u>\$ 52,399</u>	<u>27,447</u>	<u>-</u>	<u>1,230</u>	<u>81,076</u>	<u>(24,863)</u>	<u>-</u>	<u>(848)</u>	<u>55,3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3.12.31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變動	104.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18,238)	(1,764)	-	-	(20,002)	(434)	-	-	(20,436)
商譽	(22,930)	-	-	-	(22,930)	-	-	-	(22,9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9,463)	-	(15,990)	-	(65,453)	-	19,609	-	(45,844)
其他	(23,817)	(17,616)	-	-	(41,433)	25,299	-	-	(16,134)
	<u>\$ (114,448)</u>	<u>(19,380)</u>	<u>(15,990)</u>	<u>-</u>	<u>(149,818)</u>	<u>24,865</u>	<u>19,609</u>	<u>-</u>	<u>(105,344)</u>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明泰科技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26,483</u>	<u>1,739,1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10,414</u>	<u>205,007</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5.46%</u>	<u>15.44%</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係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10300053470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購買庫藏股票，嗣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者，該沖抵之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無須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83,137	484,961
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00
買回庫藏股	(603)	(9,824)
現金減資(含庫藏股減資註銷)	(48,27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34,259</u>	<u>483,137</u>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計492,127千元，註銷股份49,213千股(其中包含938千股之庫藏股)。減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429,144千元及4,971,271千元。

1. 普通股發行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計145,600千元轉換普通股8,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計1,000,000千元已轉換普通股計49,785千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明泰科技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41,835	961,72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29	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16,032	1,016,032
轉換公司債轉換認股權轉列(註)	212,977	212,977
轉換公司債－其他	<u>14,964</u>	<u>14,964</u>
	<u>\$ 2,185,837</u>	<u>2,205,729</u>

註：明泰科技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依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時等比例轉列。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 (6)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明泰科技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明泰科技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明泰科技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96,66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686千元，係以明泰科技公司截至各該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明泰科技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明泰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派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分別為1.2元及1.36元)	\$ <u>579,293</u>	<u>663,265</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96,668	112,377
董事酬勞	<u>5,686</u>	<u>6,610</u>
	\$ <u>102,354</u>	<u>118,987</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明泰科技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為0.5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明泰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明泰科技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交易所買回明泰科技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9,383	-	938	8,445
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4,607	603	5,000	210
合計	<u>13,990</u>	<u>603</u>	<u>5,938</u>	<u>8,655</u>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9,383	-	-	9,383
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	9,824	5,217	4,607
合計	<u>9,383</u>	<u>9,824</u>	<u>5,217</u>	<u>13,990</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明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5,269	(245,5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1,859)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1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328,8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33</u>	<u>5,06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201	(253,9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8,0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3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269</u>	<u>(245,549)</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u>(340,108)</u>	<u>535,7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83,137	484,961
庫藏股之影響	(411)	(4,7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7,567
現金減資之影響	<u>(20,11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2,612</u>	<u>487,80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4)</u>	<u>1.10</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基本)	\$ 535,77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3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稀釋)	\$ <u>536,1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87,8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33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u>8,2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96,4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虧損產生反稀釋，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	\$ <u>22,995,238</u>	<u>23,277,512</u>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有異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30,353	50,834
股利收入	-	9,899
其他收入	<u>31,215</u>	<u>78,861</u>
	<u>\$ 61,568</u>	<u>139,594</u>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 (101,463)	(290,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0,0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866)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7,148	397,083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050)	-
其他損失	<u>(48,854)</u>	<u>-</u>
	<u>\$ (384,156)</u>	<u>106,252</u>

(廿五)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公司債利息費用	\$ -	427
借款等利息費用	<u>12,934</u>	<u>32,538</u>
	<u>\$ 12,934</u>	<u>32,965</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8,251)	8,37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28,866</u>	<u>-</u>
	<u>\$ 250,615</u>	<u>8,374</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771,791千元及8,146,12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69%係來自七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4,550	(335,006)	(2,541)	(2,569)	(5,095)	(324,8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319,011)	(2,693)	(2,722)	(5,415)	(308,181)
應付帳款	3,307,636	(3,307,636)	(3,307,63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23	(6,123)	(6,123)	-	-	-
應付費用	490,557	(490,557)	(490,55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345	(1,640,500)	(1,640,500)	-	-	-
流 入	-	1,635,408	1,635,408	-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7,639	(985,556)	(985,556)	-	-	-
流 入	-	981,796	981,796	-	-	-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出	4,333	(2,263,890)	(2,263,890)	-	-	-
流 入	(1,811)	2,260,340	2,260,340	-	-	-
	<u>\$ 4,451,372</u>	<u>(4,470,735)</u>	<u>(3,821,952)</u>	<u>(5,291)</u>	<u>(10,510)</u>	<u>(632,982)</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33,951	(941,166)	(314,940)	(312,629)	(313,597)	-
應付帳款	3,830,819	(3,830,819)	(3,830,81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24	(9,624)	(9,624)	-	-	-
應付費用	504,009	(504,009)	(504,009)	-	-	-
衍生金融負債						
結構型衍生性商品合約：						
流 出	741	(30,879)	(30,879)	-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109,288	(3,075,807)	(3,075,807)	-	-	-
流 入	(688)	3,183,254	3,183,254	-	-	-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出	21,860	(1,823,400)	(1,823,400)	-	-	-
流 入	(2)	1,897,200	1,897,200	-	-	-
	<u>\$ 5,409,602</u>	<u>(5,135,250)</u>	<u>(4,509,024)</u>	<u>(312,629)</u>	<u>(313,59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979	32.81	3,805,271	139,998	31.62	4,426,737
人民幣	64,562	4.9980	322,681	64,220	5.0993	327,47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735	32.81	778,745	66,054	31.62	2,088,62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7,288千元及133,3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137,148千元及397,08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61千元及2,33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811	-	1,811	-	1,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08,706	108,706	-	-	108,7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3,9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903,9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12,09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25	-	-	-	-
小計	\$ 6,847,90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4,317	-	24,317	-	24,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07,63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23	-	-	-	-
銀行借款	624,550	-	-	-	-
小計	\$ 3,938,309	-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之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90	-	690	-	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86,957	186,957	-	-	186,9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	-	-	-	-
小計	\$ 196,953	186,957	-	-	186,95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1,02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5,449,0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15,337	-	-	-	-
小計	\$ 8,145,43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1,889	-	131,148	-	131,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3,830,81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24	-	-	-	-
銀行借款	933,951	-	-	-	-
小計	\$ 4,774,394	-	-	-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於特定情況下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政策或制度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部份投資屬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金融資產由於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之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3) 權益工具價格

變動風險詳附註六(六)。

(4)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5,902,826	7,042,4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453,944)</u>	<u>(2,281,025)</u>
淨負債	<u>\$ 3,448,882</u>	<u>4,761,399</u>
權益總計	<u>\$ 8,411,088</u>	<u>9,683,098</u>
負債資本比率	<u>41.00%</u>	<u>49.17%</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應付帳款以及短期借款減少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

合併公司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予員工。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由董事會會按「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合併公司股份辦法」議定；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明泰科技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600,482	8,891,634
關聯企業	8,106	2,979
	<u>\$ 6,608,588</u>	<u>8,894,613</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區域、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90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關係人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600,285	2,599,192
應收關係人款	關聯企業	3,014	1,563
		<u>\$ 1,603,299</u>	<u>2,600,755</u>

3.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7,748	30,368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123	8,383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未結清餘額之資訊彙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998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877

5. 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彙列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	364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552	44,228
退職後福利	281	397
	\$ 34,833	44,62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作為遠期結匯保證金	\$ 14,994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7,500	7,5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免稅保函保證	-	51
		\$ 22,494	7,55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及外匯交易額度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4,596,320千元及4,515,49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2,857	1,419,002	2,671,859	1,289,324	1,407,096	2,696,420
勞健保費用	63,342	114,545	177,887	62,359	104,423	166,782
退休金費用	89,001	95,770	184,771	78,849	95,815	174,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398	96,079	169,477	34,986	82,935	117,921
折舊費用	262,426	225,016	487,442	252,598	226,400	478,998
攤銷費用	4,092	68,849	72,941	2,658	83,381	86,0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Investment	其他應 收款項- 關係人	是	347,820 (USD11,000 千元)	-	-	1.15%~ 3%	2	-	營業週轉	-	-	-	(註2)	(註3)
0	明泰科技 公司	東莞明瑞	同上	是	158,100 (USD5,000 千元)	-	-	1.5%~ 3%	2	-	營業週轉	-	-	-	(註2)	(註3)
0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HK	同上	是	442,680 (USD14,000 千元)	-	-	1.5%~ 3%	2	-	營業週轉	-	-	-	(註2)	(註3)
0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Holdings	同上	是	411,060 (USD13,000 千元)	-	-	1.15%~ 3%	2	-	營業週轉	-	-	-	(註2)	(註3)
0	明泰科技 公司	Alpha Investment	同上	是	32,920 (USD1,000 千元)	32,810 (USD1,000 千元)	-	1.15%~ 3%	2	-	營業週轉	-	-	-	841,108 (註2)	3,364,435 (註3)
0	明泰科技 公司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1,315,700 (USD40,000 千元)	1,312,400 (USD40,000 千元)	1,312,400 (USD40,000 千元)	1.15%~ 4%	1	進貨 11,628,585	-	-	-	-	3,364,435 (註5)	3,364,435 (註5)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同上	是	131,680 (USD4,000千元)	131,240 (USD4,000千元)	32,810 (USD1,000千元)	1.15%~3%	2	-	營業週轉	-	-	-	841,108 (註2)	3,364,435 (註3)
1	Alpha HK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442,680 (USD14,000千元)	-	-	1.5%~3%	2	-	營業週轉	-	-	-	- (註4)	- (註4)
2	Alpha Holdings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411,060 (USD13,000千元)	-	-	1.15%~3%	2	-	營業週轉	-	-	-	- (註4)	- (註4)
3	Alpha Investment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316,200 (USD10,000千元)	-	-	1.15%~3%	2	-	營業週轉	-	-	-	- (註4)	- (註4)
4	D-Link Asia	明泰科技	同上	是	16,460 (USD500千元)	16,045 (USD500千元)	12,468 (USD380千元)	0%~3%	2	-	營業週轉	-	-	-	5,680,355 (註4)	5,680,355 (註4)
4	D-Link Asia	明泰常熟	同上	是	82,300 (USD2,500千元)	82,025 (USD2,500千元)	82,025 (USD2,500千元)	1.15%~3%	2	-	營業週轉	-	-	-	5,680,355 (註4)	5,680,355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Alpha HK、Alpha Holdings、Alpha Investment及D-Link Asia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及對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有業務往來者，以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Alpha Investment之子公司	2,523,326	131,680 (USD4,000千元)	131,240 (USD4,000千元)	-	-	1.56%	4,205,544	Y	N	Y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Alpha HK之子公司	2,523,326	1,481,400 (USD45,000千元)	492,150 (USD15,000千元)	328,100 (USD10,000千元)	-	5.85%	4,205,544	Y	N	Y

註1：明泰科技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明泰科技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明泰科技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出資比例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股票	對明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4	108,706	1.52	108,706	-	
明泰科技公司	TGC, Inc.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83	-	-	
明泰科技公司	Platina Systems Corporation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77,925	-	77,925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5,885,444)	(28)%	90天	-	註1	1,400,722	36%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46,181)	(26)%	120天	-		758,034	19%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	對明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銷貨)	(487,649)	(2)%	90天	-	註1	135,789	3%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7,444)	(1)%	90天	-	註1	42,484	1%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5,437,271	28%	90天	-		(540,707)	(28)%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1,628,585	59%	90天	-	註1	(842,656)	(49)%	
東莞明瑞	友訊上海	友訊科技間接之子公司	(銷貨)	(101,722)	(7)%	90天	-		21,095	5%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282,877)	(100)%	120天	-		1,415,445	100%	註2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37,271	54%	90天	-		(1,061,619)	(53)%	註2

註1：詳附註七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明泰科技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1,400,722	3.21	1,663	-	736,737	-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758,034	5.62	-	-	744,243	-	註2
明泰科技公司	友訊科技	對明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35,789	2.99	11,429	-	84,425	-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明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298,973	2.52	71,439	-	269,241	-	註2
Universal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540,707	7.75	17,662	-	540,707	-	註2
明泰常熟	明泰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842,656	9.35	41,443	-	842,656	-	註2
東莞明冠	Universal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61,619	4.43	578,024	-	913,167	-	註2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1,415,445	6.04	82,881	-	1,151,966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446,181	-	24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8,034	120天	5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1,628,585	-	51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2,656	90天	6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費	368,167	-	2 %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37,271	-	24 %
0	明泰科技公司	Univers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0,707	90天	4 %
0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8,973	90天	2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泰常熟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312,941	-	9 %
1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37,271	-	24 %
1	Universal	東莞明冠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619	90天	7 %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282,877	-	45 %
1	Global	明泰常熟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5,445	120天	10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明泰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730,289	1,730,289	54,377	100.00%	1,411,165	100.00%	(81,022)	(79,965)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Japan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32,375	100.00%	2,044	2,044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CA USA	明泰科技公司在美國地區製造、行銷及採購服務	51,092	51,092	1,500	100.00%	113,617	100.00%	4,769	4,769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網磁科技	新竹縣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等	1,000	1,000	100	100.00%	984	100.00%	194	194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K	香港	控股公司	2,094,853	2,094,853	527,411	100.00%	1,334,609	100.00%	(183,349)	(183,349)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ATS	CA USA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260,497 (USD8,100千元)	260,497 (USD8,100千元)	8,100	100.00%	185,739	100.00%	3,064	3,064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NL	荷蘭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20,735 (EUR500千元)	20,735 (EUR500千元)	500	100.00%	15,887	100.00%	1,430	1,430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ATSJ	Japan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	19,560	-	- %	- 註4	100.00%	(2,681)	(2,681)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Glob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口買賣	-	-	1,000	100.00%	- 註3	100.00%	(11)	(11)	註5
明泰科技公司	DMS	USA	通訊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31,495 (USD4,499千元)	131,495 (USD4,499千元)	299	30.44%	76,965	30.44%	(8,999)	(24,000)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Singapor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155,509 註2	1,155,509 註2	59,989	100.00%	1,893,452	100.00%	(125,594)		註1 註5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08,625 (USD10,040千元)	308,625 (USD10,040千元)	10,040	100.00%	284,404	100.00%	37,310		註1 註5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lpha Holdings	Universal	Samoa	電子產品進出買賣	-	-	1,000	100.00%	(1,267,460)	100.00%	1,906	註1	

註1：已透過子公司認列。

註2：係包括先前友訊科技已投資D-Link Asia 218,631千元。

註3：已沖轉應收關係人款項34千元。

註4：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瑞電子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420,426	註1	420,426	-	-	420,426	18,956	100.00%	100.00%	18,956	518,173	-
東莞明冠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787,496	註1	741,084	-	-	741,084	(118,239)	100.00%	100.00%	(118,239)	1,659,524	-
東莞明瑞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307,326	註1	307,326	-	-	307,326	37,325	100.00%	100.00%	37,325	284,163	-
明泰常熟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925,920	註1	1,925,920	-	-	1,925,920	(113,703)	100.00%	100.00%	(113,703)	1,274,299	-
常熟明振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79,782	註1	164,622	-	-	164,622	(69,529)	100.00%	100.00%	(69,529)	59,701	-
深圳九四三熙貿易	網路產品銷售	4,413	註8	-	-	-	-	(2,422)	100.00%	100.00%	(2,422)	1,77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61,784 註3,4	4,671,245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未包括友訊科技先前已間接對東莞明冠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計HKD69,3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3,055千元)。

註4：明泰科技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通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明泰科技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9,828千元扣減匯回股款4,367千元計5,461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5：明泰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工字第10200065900號「營運總部認定函」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不受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6：其中46,412千元係由D-Link Asia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7：其中15,160千元係由Alpha HK之自有資金投資，故不計入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8：係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	\$ 12,421,391	11,626,309
無線網路產品	5,131,517	6,525,294
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	3,705,620	3,092,421
行動與寬頻網路產品	1,722,716	1,873,189
其他網路相關產品及勞務收入	<u>13,994</u>	<u>160,299</u>
	<u>\$ 22,995,238</u>	<u>23,277,51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6,994,735	7,189,440
中國	4,712,171	4,530,100
其他國家	<u>11,288,332</u>	<u>11,557,972</u>
	<u>\$ 22,995,238</u>	<u>23,277,512</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094,273	2,603,614
臺灣	985,647	934,237
其他國家	<u>203,416</u>	<u>233,163</u>
	<u>\$ 3,283,336</u>	<u>3,771,014</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D-Link International	<u>\$ 5,891,883</u>	<u>7,686,306</u>